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民輝有限公司(「民輝」)(作為賣方)及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880,000,000港元買賣山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民輝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向民輝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為數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批准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向民輝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附屬及有關於股權轉讓協議或據其擬進行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執行據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在並無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效行使該等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銷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之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須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所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相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出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一般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致使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在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